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承保车内人员财产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列明机动车辆期间，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盗窃、抢劫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车内财物以及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丢失或损坏，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对于下列财物或物品的丢失或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生产经营用任何财物以及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二）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信用卡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图章、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家具、古董；
- （六）陶瓷、玻璃等任何易碎或易破物品；
- （七）动物、植物、食物；
- （八）枪支弹药、走私、违法运输物品。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保险标的的丢失或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中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三）被保险物品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四）被保险物品被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内或其他公共场所；
- （五）遗失、诈骗。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保险标的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七条 被保险物品遭受损失全损或推定全损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有效证明；
3. 列明机动车辆的车辆行驶证；
4. 被保险人车内物品损失清单、购买发票原件及修理、修复的发票原件；
5. 因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被保险人需提供出险地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6. 事故证明，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认定书等相关事故管辖部门出具的或法律法规认可的事故证明；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必要的单据、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